

LUMINA GROUP LIMITED

登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編製：
 - 1.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選（「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其應於不遲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至少七日期間內，將(i)表明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寄存予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本公司的總部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1.2 提名通知(i)須隨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概述及載於下文1.5段）；及(ii)須經提名參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
- 1.3 同意通知(i)須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意向，並同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ii)須經候選人簽署。
- 1.4 為讓股東有充裕的時間考慮參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有意作出提名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及寄存提名通知。
- 1.5 1.2段所述提名通知應隨附以下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成員的職位；
 - (C) 包括(i)過去3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職及專業資格在內的經驗；
 - (D)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限／建議服務年限；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否定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聲明，或就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待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該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而應提請股東垂注之適當否定聲明。

- 1.6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參選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有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以便股東最少有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